

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其中包括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為有效推廣低碳產品並增加業者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以下簡稱減碳標籤）之實質誘因，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具「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同類型碳標籤產品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獎勵之條件、申請期間與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獎勵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評審作業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廢止或撤銷獎勵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受獎勵業者應配合辦理宣導活動之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類型碳標籤產品，指使用同一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文件進行盤查且歸屬於相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或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細類之產品。</p>	<p>同類型碳標籤產品之定義。</p>
<p>第三條 廠商之低碳產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使用權，且碳足跡數值為同類型碳標籤產品中前百分之十；同類型碳標籤產品須達十件以上，始得進行產品碳足跡數值之排序與比較。 二、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碳足跡減量標籤(以下簡稱減碳標籤)使用權。 三、已取得碳標籤使用權，且於展期申請時達實際減碳成效。 <p>廠商於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一年內，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獎勵申請，逾期視為放棄。</p>	<p>申請獎勵之條件、申請期間與方式。</p>
<p>第四條 獎勵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給獎勵金。 二、公開表揚。 三、免費提供溫室氣體減量諮詢服務。 	<p>獎勵方式。</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獎勵申請審查，應邀集相關政府機關(構)、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團。</p>	<p>評審團之組成、人數、出席會議之比例、可做成決議之比例，及委員自行迴避條件與資訊公告等評審作業規定。</p>

條文	說明
<p>評審團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及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p> <p>二、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p> <p>評審作業辦理前三個月，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該次評審之期程、評審原則、申請方式、獎勵方式、獎勵名額、獎勵額度及其他相關資訊。</p>	
<p>第六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p> <p>一、受獎勵產品在標籤有效期限內經發現該產品碳足跡有增加逾百分之三。</p> <p>二、依第三條提出之申請文件虛偽不實。</p>	<p>查獲受獎勵產品於標籤有效期限內其產品碳足跡增加逾百分之三，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受獎勵業者於受獎勵產品標籤有效期限內，應配合辦理或參加低碳相關宣導活動。</p>	<p>受獎勵業者應配合辦理宣導活動之義務。</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